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1/2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52.3
	機關名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	單位名稱	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300 新竹市 東區 博愛街1號
	聯絡人	卓佩珍
	聯絡電話	(03) 5712141 #793
	傳真號碼	(03) 5724205
	電子郵件信箱	jen0702@mail.water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WR-112-0301-0038
	標案名稱	新竹縣湖口鄉新湖路供水改善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62 -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2,674,55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----	------	------

資料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3/01/2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15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8元
	總計	178元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3/02/07 09:30
	開標時間	113/02/07 10:00

開標地點	300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本處發包中心(開標室)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63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00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本處總務室(投標箱)或發包中心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新竹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70工作天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、瀝青混凝土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金屬製品類、砂石及級配類、瀝青及其製品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.具有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(甲等)資格。2.請詳閱本公司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規定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一、招標標的數量摘要：埋設ϕ200mmDIP-560M、ϕ100mmDIP-910M、瀝青混凝土鋪面，厚5cm，封層8,846M²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1,234M³等自來水管及設備施工埋設或安裝等。 二、如對本案有疑義者，請洽詢設計單位:湖口營運所陳易萱先生，電話:03-5712141分機:207 三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1.本標案投標廠商請逕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網站 (http://web.pcc.gov.tw/) 繳費下載招標文件，不提供現場領標。2.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竄改。 四、【法令宣達】本案為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4條第1項但書案件，投標廠商若屬同法第2條及第3條範疇，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表明；交易行

	為成立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（相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請逕至「法務部廉政署」下載）。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(地址：30068新竹市博愛街1號、電話：03-5712141、傳真：03-5724205)
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位	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 新竹市調查站-(地址：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;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5388888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